

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3、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 4、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7年8月24日9：00至17:00
- 5、 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与会情况

本公司于会议截止时间前，共收到参会登记有效账户 47 户，持有的债券票数合计 8,310,000 张，未参会的登记有效账户持有债券数额合计 3,690,000 张，参会登记有效账户持有的债券数额占登记有效

账户持有债券总额的 69.25%。

三、 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债券持有人同意票：8,010,000张，债券持有人反对票300,000张，债券持有人弃权票0张。债券持有人同意票数占登记有效账户持有债券总额的66.75%，债券持有人同意票数占参会登记有效账户持有债券数额96.39%。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 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

